



证券代码：601015

证券简称：陕西黑猫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公司）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公司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（简称 物产集团）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2）27 号）（简称 警示函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陕西黑猫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累计卖出陕西黑猫股票 9,388,302 股，买入陕西黑猫股票 50,000 股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物产集团表示接受陕西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后续将认真学习《上海证券

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相关规则，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，落实交易操作合规和风险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将进一步督促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 日
